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571.2395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212.7464
征地总费用	8350.078	每公顷征地费用	146.511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8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8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84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584 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注	<p>征收补偿标准：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2]46号文件规定执行。人员安置依据：秀洲政发[2004]40号《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秀洲区被征地农民分流安置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07]146号《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缴费标准和建立缴费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共安置农业人口584人，秀洲区采取货币安置与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征前人均耕地为0.8985-1.533亩/人。</p> <p>注：征收后耕地总面积相应的减少了，农业总人口也相应的减少了，因此人耕比基本没有改变。</p>		

填表责任人：沈海龙

审核责任人：肖茶英